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20-09

修正案号：39-9432

一. 标题： 发动机-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 (MSN) 的空客 A320-271N、A321-271N、A321-272N、A321-271NX 和 A321-272NX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8-0110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

2.Airbus SB A320-73-1128 原版(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或 R1 版(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适航指令也可以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一架 A320-271N 飞机在审定试飞中确认：在低速和高发动机推力的情况下，测试发动机在燃油中断少于 5 秒的情况下没有重新启动。调查显示，导致此情况的原因是受影响的 A320 系列机型的 FADEC EEC 中执行的软件逻辑。

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可能在高功率运行时会阻止已关断发动机的重启。

为了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问题，开发了 FADEC EEC 的软件(SW)

标准 FCS4.4, 空客公司也发布了提供改装指导的 SB。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要求通过安装此 FADEC EEC SW 标准来改装飞机。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10(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